

致發展局局長：

本人的住所是其中一個被納入開放公共空間的屋苑，對當局建議向大角咀『港灣豪庭』豁免開放平台休憩空間給公眾使用，但拒絕給予其他屋苑同樣待遇，感到不公。

政府所持的理由是該 9.8 萬平方呎的公共空間與屋苑融為一體，而油尖旺區的休憩用地已足夠，而該屋苑向公眾開放平台後，在管理及保安上均有實際困難，我認為理據十分薄弱，原因如下：

1. 各屋苑平台的公共空間皆有不同程度的『融為一體』部分，故只豁免該屋苑並不公平，令人有厚此薄彼的感覺，有違政府政策一貫的公平；
2. 當局建議向大角咀『港灣豪庭』豁免開放平台休憩空間給公眾使用，只是一個『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』的被動方案，並不能全面解決由 1997 至 2008 年間私人屋苑公共空間所出現的矛盾，請注意，短視地只解決了一小部份人的問題，卻引來更多問題，造成社會上的分化，是否符合政策的原則呢？

因此，除非有更多具體的理據，否則本人認為應暫緩執行有關豁免，再次對私人屋苑內的公共空間使用進行全面、廣泛及有代表性的諮詢，集思廣益，尋求出一個徹底的解決方案，請考慮。

市民 陳美玉

9/2/09